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及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特做如下说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于 2006 年进驻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扬州恒基达鑫一期工程于 2008 年竣工投产。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是园区范围内企业投资管理机构，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投资环境改善及投资者关系协调等事宜。公司开始正式运营后，为保证日后发展用地之需，扬州恒基达鑫向管委会提出储备用地申请，管委会同意协助扬州恒基达鑫取得一块面积为 120 亩土地（坐落于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绿化隔离带以西，江堤路以北）（下称“原址地块”）的使用权。

2008 年 11 月 28 日，扬州恒基达鑫与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投资公司”)签订《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意向协议书》(下称“意向书”)。意向书明确了原址地块的面积和用途,约定由投资公司收取土地款并支付至国土部门,协助扬州恒基达鑫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10年1月20日,扬州恒基达鑫与投资公司就原址地块签订《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协议》(下称“出让协议”),约定了原址地块规划、建设、手续办理,明确了由投资公司负责对红线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全部拆除,并负责做好“三通一平”工作。将原址地块作为我公司IPO募集资金其中之一的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

2010年12月13日,扬州恒基达鑫接到管委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下称“第一次来函”),第一次来函称:“因仪征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需要,原地块可能调整为园区绿化带,目前暂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时间出让该土地。管委会待仪征市总体规划获批后,将选择合适地块,继续履行出让土地的相关手续。”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为原扬州恒基达鑫一期工程的剩余16,174平方米地块实施,该地块预计能建设约4万立方米储罐,预计工程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该工程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0日,扬州恒基达鑫已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建设完毕库容约4万立方米的储罐,储罐的安装调试全部完

成，并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目前，已建成的4万立方米储罐全部签订出租合同，并已产生效益。（详见2011-040号《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2年1月18日，扬州恒基达鑫再次收到管委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下称“第二次来函”），第二次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交付的全部土地款。管委会将继续与仪征市政府协商调整产业规划环评并报省环保厅审批。待新产业规划环评获批后，化工园区将继续履行出让此地块的相关手续。”

为避免因上述变故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剩余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的123亩工业用地”（以下简称“新址地块”）。（详见2012-015号《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公告》）

2012年5月17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管委会《关于同意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二期工程进区建设的批复》，管委会同意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第二阶段项目进区建设。变更后的募投第二阶段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计2013年10月底全部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延后，预计产生效益的时间将相应推迟，对未来市场需求及效益存在一定影响。

有关募投项目建设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